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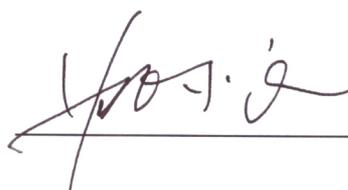
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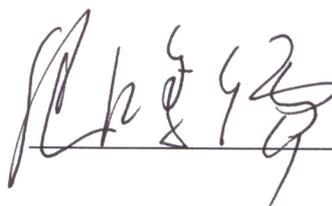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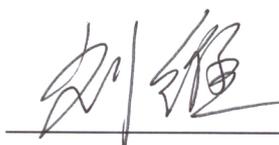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2023年3月21日